

遊客入境即申請H-1B 來美意圖恐惹疑



移民信箱

李亞倫律師主筆

一讀者問：

四年前，我持H-1B簽證為一家美國公司工作。兩年後我辭掉工作並搬回中國。之後，我申請B-1/B-2旅遊簽證，獲得批准。一年前，我申請免配額的H-1B簽證，獲得批准。八個月前，我的護照蓋了H-1B的章。現在我需要去美國辦公，但和新H-1B的雇主無關，且新雇主說此類沒有工作給我做，我猜這家公司要關門了。我會因為這個在機場入關時遇到麻煩嗎？

答：

你以旅遊者的身分進入美國大概是安全的，但是你可能要向美國海關及邊境保衛局官員解釋你為什麼還有H-1B簽證。只要你可以令人信服地解釋你此行持B-1/B-2簽證來美國的目的，你應該會被允許入境。如果你在美國境內，找到另一個可以為你申請H-1B身分的機構，你可以申請轉換身分（但是你剛入境就申請會引起你認瞞實際來美目的問題），或者離開美國再通過新的H-1B申請再次入境。因為你的護照上已經有一個H-1B簽證章，你可以免去再蓋章的程序。

受益人離婚

移民案件可自動轉換優先類別

一讀者問：

我母親五年前申請已婚的兒子，申請案在三年前批准，但母親於去年去世。我們知道已批准的申請案，可由母親的哥哥以人道立場接管。我們的問題是，現在這個已婚的兒子剛剛離婚了，會對這份申請造成什麼影響？如何把此案從第三優先轉成第一優先呢？

答：

當申請人去世後，移民局對申請的接管有特殊規定。從你敘述的情況看，我假設你母親的哥哥滿足條件接管這個案件。我認為即使母親已經去世，沒有什麼特別的原因不能轉換類別。以人道主義復案的目的，就是允許案子能像申請人沒有去世那樣的正

常進行下去。因為情況發生變化，而使人道主義復案的案子終止，是不合人道的。兒子一離婚，案件會自動轉換類別。另外，一個離婚的人比和家人住在一起的已婚人，更需要直系親屬的陪伴。

出生證明註冊晚了

受益人應提供進一步證明

一讀者問：

我父親是綠卡持有者，他為我做未成年子女的申請。面試的日子就快到了。我想知道：我晚註冊的出生證明會

不會對我的綠卡面談造成麻煩。

答：

不管你是和移民局還是和領事官員進行最終的移民面試，因為你的出生證明註冊晚了，你都會被要求提供有關你出生的進一步證明。其他會被考慮的證據包括：學校紀錄、受洗證明、教堂紀錄、戶口紀錄或者在你出生時知情者寫的聲明書，這個人要至少比你年長七或八歲。如果你的出生證明沒有及時登記，你最好有其它的證據，尤其是遲註冊出生證明上描述的關係，對你申請案件的優先類別至關重要。



「移民信箱」

僅提供一般性
消息，並非律師
事務所對客戶
個案的正式法
律諮詢，不一定
適用所有情況。
若有閱讀者不
存在律師與客
戶的關係。



關注「加入法律大眾」即可

——編者按